JUL29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194012 日期：2024年7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跳伞教练，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其在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完全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因此，该书面论证意见并未针对我们先前决定（即其动议所针对的决定）的结论，也未引用我们在驳回上诉时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的具体情形。相反，由于该书面论证意见与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完全相同，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讨论的是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重申了关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主张。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说明复议的理由；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并证明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仅仅提交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不足以满足8 C.F.R. § 103.5(a)(3)项下复议动议的要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相反，动议方必须证明紧接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在此，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这些要求。

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